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巽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治、蔡順周、江榮華、侯啓惠、
陳淑惠、廖水生、董國基、林惠珠、
侯秀珠、李傳謙、孫吉儀、蔡秀麗、
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雲、張秋香、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蘇筠華、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大法官會議解釋 認定薪資只定額扣除必要費用 違反平等保障原則 違憲 財政部回應 兼顧量能課稅與簡政便民 薪資扣除列舉、定額採雙軌並行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大法官會議日前(2月8日)做出745號解釋，綜所稅薪資扣除額明定法定扣除額上限，違反平等原則違憲。

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指出，現行所得稅法，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表演人及其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報稅時，以其業務收入，減除業務上必要費用(如器材折舊、材料成本、僱用人員薪資等)，做為所得淨額；但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只能扣除12.8萬元做為所得淨額。大法官解釋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者所得淨額的計算方式，造成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者間差別待遇，並不公平。

財政部表示，依據大法官解釋，並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在兼顧量能課稅與簡政便民原則下，尋求合理計算所得方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調整現行薪資扣除額定額扣除方式。未來稅法設計將採「定額減除」和「實額減除」二種方式，即雙軌制度，於兩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最遲於2019年2月完成修法，於2020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總申報戶共

613萬戶，其中申報薪資所得戶數約540萬戶，薪資所得總繳稅金約1760億元，據估計薪資所得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比例高達九成以上，大法官最新解釋出爐後，對薪資所得者確有簡化申報及大幅節省成本與時間之效益，540萬薪資所得申報戶將受影響。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指出，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並兼顧量能課稅及稽徵簡便原則，現行綜合所得稅就薪資所得者的直接必要成本費用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才能合理反映薪資所得金額。未來修法方向將參考美國採行列舉扣除、南韓採稅額扣抵、日本定率扣除等國家制度，目前仍在收集各國資料，並考量我國綜所稅課稅為落後申報，要有作業時間去讓民眾舉證，會於2019年2月7日前完成修法，最遲是2020年5月中報2019年的綜所稅可適用。宋秀玲表示，745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500萬戶以上，薪資所得計算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的定額扣除法，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的考量外，亦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

當，但亦指出薪資所得與其他類別所得之計算採差別待遇，即成本費用採定額減除與實額減除，與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及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目的之達成，仍然欠缺合理關聯。

宋秀玲說，未來修法的可能方向，除了讓薪資所得者比照執行業務所得，可以列報必要成本扣除外，不

排除也可由財政部訂出一套實額減除方式。但沒有完全廢除定額扣除，對於薪資所得者來說，可以減輕稅負，成本費用用的還是可以定額減除，也不需要舉證，大法官並未說此事不對，施行這麼多年以來，定額扣除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項目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所得人	律師、會計師、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等	軍公教警及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
所得分類	獨立性工作	非獨立性工作
所得計算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目前法定為128,000元)

收入項目	105年度成本認定
薪資	定額認定 最高12.8萬元
執行業務	核實 事務所或醫療院所的房租、業務上所用藥品、材料、器材的修理費、僱用人員的薪資等
	牙醫掛號費×78%
	律師、會計師收入×30%
	稽費(先扣18萬元)×30%
醫療費用(含藥費)×45%	
演員、歌手、模特兒收入×45%	

釋字第745號解釋 有違量能課稅原則 不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意旨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8日舉行第1453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5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陳清秀認其在大學任教所得應屬「執行業務所得」，不服

國稅局核定為「薪資所得」，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認確定終局判決(臺北高行100年度簡字第236號)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關於薪資所得未採「實額減除成本費用」(下稱實額減除)計算規定，及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將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所支領授課鐘點費一律列為薪資所得，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二、聲請人桃園地院法官錢建榮審理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應適用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規定，採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下稱定額扣除)，欠缺「實額減除」方式，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違憲
立法者依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於所得稅法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應有正當目

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平等權保障。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條「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等規定，對於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採「實額減除」方式；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必要費用，且以「定額扣除」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差別待遇，形成薪資所得者彼此間之差別待遇。

為減低薪資所得者之稅負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而採「定額扣除」方式，其立法目的固屬正當。又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自力營生，固得就減除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但現行法令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採「實額減除」計算所得；而薪資所得者，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於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

除必要費用，顯然形成差別待遇。且此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亦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

在此範圍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二、財政部74年函釋合憲
函釋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係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地位，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闡釋薪資所得之涵蓋範圍，符合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於釐清適用上可能疑義，亦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與憲法第19條及第23條尚無抵觸。(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張茂昌

重視經濟改革 改善就業環境 縮短貧富差距 才會令人民感動

1. 政黨充滿算計已喪失反省能力，只顧掠奪政治權力與利益分配，政客偽善以協商之名行分贓之實，只顧自己將被人民唾棄。
2. 國家資源有限，政府更應該開源節流並將資源公平有效分配，謀求人民最大的福祉，是目前政府及各政黨、政治人物...等共同議題。
3. 強而有力執政者不能光喊動人口號，應重視經濟改革，政府應協助企業找到出口並徹底改善就業環境，創造青年穩定就業機會，解決就業低薪問題，落實保障被剝削階級勞工生活，追求世代正義，消除貧窮，縮短貧富差距，才會令人民感動。

新勞長提出四大施政方向 一例一休宣導 採顧客導向 呼籲企業善待員工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原政務委員林美珠日前(2月8日)正式接掌勞動部,她在交接典禮上表示,今後一定加強對話機制,她願意傾聽勞資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對話,追求勞資平衡發展。

林美珠接掌勞動部,備受外界矚目,包括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業區廠商聯合會等工商團體高層親自出席交接典禮。

林美珠指出,此時接任勞動部,「百感交集」,承接各界及勞資雙方的期盼,周二日於去年12月6日立法院通過後,對行政機關來說,這是好的立法,但仍應有配套措施,宣導、輔導及後續工作要做,「我全部收下」,並將完成所有工作。她還說,她曾經督導過勞動業務,期盼勞動部同仁一起並肩作戰。

她表示,勞動議題涉及層面相關廣泛,影響雇主事業經營,及勞工家庭成員的幸福,未來她將秉持一貫認真的態度,為所有勞工謀取最大福祉,創造更好勞動環境。她說,各國政府都在追求穩定經濟成長動能,而勞動市場呈現愈來愈彈性化,如何讓國家經濟持續成長,勞資雙方平衡發展,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林美珠說,一例一休有這麼多勞工會用到,但可能有很多人並不真正知道、理解修法的內容,勞動部將啟動「顧客導向」的服務。

新政府推動一例一休,引起資方不滿,林美珠表示,誤會沒有即時化解,就會愈來愈嚴重,勞工很關心這些議題,會主動搜尋懶人包、尋求說明,但老闆可能沒有時間細讀,容易產生誤解,這部分勞動部不排除「到府服務」,儘快安排與工商團體見面。

林美珠說,一例一休有這麼多勞工會用到,但可能有很多人並不真正知道、理解修法的內容,勞動部將啟動「顧客導向」的服務。

新政府推動一例一休,引起資方不滿,林美珠表示,誤會沒有即時化解,就會愈來愈嚴重,勞工很關心這些議題,會主動搜尋懶人包、尋求說明,但老闆可能沒有時間細讀,容易產生誤解,這部分勞動部不排除「到府服務」,儘快安排與工商團體見面。

方向	相關內容	涉及政策
促進就業,勞動升級	● 提升人力資本 ● 妥善規範並運用跨國勞動力	● 中高齡就業法 ● 藍領外勞及外籍白領來台工作的鬆綁 ● 職訓及人才培育政策
優質勞動,落實安全	● 建構安全健康職場 ● 加強職災勞工與非典型就業保障	● 勞動安全之勞檢 ● 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 ● 派遣勞工保護法
勞資合作,強化對話	● 加強工會自主運作,促進勞資對話協商,健全爭議處理制度	● 工會法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勞資對話及協商機制的強化
公平成長,永續發展	●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 ● 健全勞保年金,完善勞工退休金法制	● 最低工資法 ● 年金改革及勞保條例修正

一例一休	國際勞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階段不談重新調整、修正 ● 著重「顧客導向」的宣導作法 ● 推動跨部會宣導,強化各行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輔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南向政策將延攬國外白領人才 ● 長期計畫的照護需求擬借重國外藍領勞動力
勞資關係	基本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也是消費群,企業必須善待員工,員工才有能力進一步消費,可帶動更多的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必須定期檢討 ● 若評估調高後,可促進經濟正向循環,就調高

民衆或企業捐贈 政府專戶可100%扣抵 公益團體扣減額不超過所得20%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財政部表示,民眾或企業透過政府機關或民間公益團體開設的愛心捐款帳戶捐款,均可5月申報所得稅時獲得抵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透過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捐贈的現金或物資,應可檢附捐贈相關憑證,以列舉扣除的方式,將捐款自綜合所得中扣除節稅。

依據規定,個人或企業透過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捐贈,抵稅金額並不相同。例如,個人或企業,若是將愛心捐款直接交由政府開設的愛心專戶(例如衛福部已為尼泊爾震災開設賑災專戶),捐款金額100%可獲得扣

抵,沒有金額限制。

若是透過民間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進行捐款,個人所捐贈的款項,可以扣減的金額以不超過捐贈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的20%為限;營利事業則為10%。

財政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果不是捐贈現金,而是捐出救災物資時,也可以在報稅時申請扣減所得稅。不過,因為非為現金,捐贈物資會涉及評價問題,納稅人申報時必須出具捐贈物資的購買憑證,就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辦理在限額內申請扣抵。非屬直接捐贈者,例如由公司向

員工發起愛心募捐,並由公司統一進行捐贈者,財政部表示,公司在取得受贈單位開立的捐贈收據後,需再轉開為個別捐款證明給員工,以利其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減稅。

財政部強調也提醒民眾,捐贈抵稅依法只能採取列舉扣除方式申報,如果過去採用標準扣除額報稅較為有利的民眾,應先加計這筆捐款後,比較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何者有利,再選擇適當的申報方式以保障節稅權益。

項目	受贈對象	捐贈標的	
		現金	實物
可扣除金額	政府	不限	不限
	公益慈善機關團體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
抵稅憑證		捐款收據	購買憑證及捐贈收據
所得稅申報方式		應採列舉扣除	

租屋新規定 押金不可超過2個月 違約金1個月 不得阻止房客報稅、設籍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今年起內政部實施「新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針對報稅、遷戶籍、押金、解約金等都有明訂規範,以平衡租賃雙方權利。

內政部指出國內不少房東因怕被稅捐機關查稅,要求房客不能遷入戶籍、不能將租金支出申報綜所稅扣抵等,有房東直接寫在租約中,有人則告訴房客,如果要遷入或報稅,就要收回房子或漲租金。房東不能再限制房客遷入戶籍、申報租金扣抵綜所得稅,違反者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

租屋新制所適用的房東,主要是有「經常性」出租行為的出租人,包括個人、團體、且不論出租戶數,都屬其範疇。行政院消保會副秘書長陳星宏表示,除非像是屋主短期出國、小孩暫時離家念書等「偶發性」、非

以出租為業者,才不在規範的管轄。

內政部表示,除了上述情況外,房東提前終止租約、要求過高的押金、臨時調漲水電費、不合理的違約金額以及房客欠繳租金等糾紛也時有所聞,因此公告新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今年正式上路。

內政部表示,新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除了於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不能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及不能限制房客申報租金以扣抵綜合所得稅外,也明定擔保金(押金)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屋租金,違約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等。

內政部表示,將與各地方政府共同透過多元管道,特別針對大專院校周邊及高密度出租住宅地區,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房東及房客進行宣導及推廣工作並已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共同協調相關通路業者,如4大便利超商等,販售內政部版房屋租賃契約書,以便有需要的民眾可就近購買使用;一式兩份25元。

如民眾有參考使用本次新公告版

本的需要,可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pip.moi.gov.tw/>)」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

項目	契約新制	過去情況
租金報稅	不得限制房客申報租金支出	可拒絕房客報稅
戶籍規定	不得限制房客遷入戶籍	可拒絕遷入戶籍
押金規定	押金不超過2個月	押金3個月以上
提前解約	違約金不超過1個月	違約金由房東決定
水電費用	應載明水電費,不得臨時調漲	由房東定價、房客負擔
修繕費用	應載明修繕責任歸屬付費	由房客負擔
轉嫁稅金	不得約定轉嫁出租稅賦予房客	轉嫁稅金或提高房租

內政部因應高齡化社會 補助8縣市民衆改善住宅無障礙設施 3月開放申請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內政部因應高齡化社會,協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繼去年編列1300萬元,補助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5層以下公寓及住宅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今年將再編列1061萬元,補助8個縣市政府,包括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彰化、嘉義、屏東、澎湖等,民眾最快3月中旬即可提出申請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106年先期計

畫預計補助8個地方政府辦理7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住宅共同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補助所需費用45%且以新台幣116萬元為上限;及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8件,補助所需費用45%且以新台幣26萬元為上限。民眾最快3月中旬即可提出申請補助。

另,營建署表示,住宅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原住宅法第38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配合住宅法條次修正將變更授權

依據住宅法第46條,並儘速依法制定作業程序辦理公告頒行。

內政部統計,至104年第3季為止,全台住宿量約834萬戶,其中5層以下未設置昇降設備住宅約422萬戶,占總住宅數量5成以上。內政部105年度補助11縣市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包含高雄、宜蘭、花蓮、屏東、新北、台中、澎湖、新竹、台南、嘉義和金門。

為協助民眾改善住宅無障礙設

施,內政部已放寬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相關法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訂100年2月27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的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得放寬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不計入建築面積與各樓層地板面積等規定。

民眾如需在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也可選擇循《都市更新條例》、中央都市新基金補助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申請增設昇降機設備補助。

非法傾倒廢棄物 致人於死判刑外最高可罰3000萬元期能邁向更優質環境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三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於企業、受託處理廢棄業者與個人，都加重罰則。新法提高罰則，未來被抓到違法處置廢棄物，將重罰企業與受委託處理機構。

非法傾倒廢棄物致人於死者，除判刑外，罰金從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致重傷者，罰金從900萬元提高至2500萬元；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刑度修正為1到7年，得併科罰金，最高從6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科學園區與工業區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除判刑外，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依法規定有申報義務的業者，若申報不實，罰金從150萬元提高為1000萬元。

環保署表示，本次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新增3條條文，修正15條條文，共計增修18條條文。修正後的廢清法，第2條明定廢棄物5個

定義及第2條之1增訂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物的3個條件；第28條明定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第30條加強產源事業應連帶清理責任及環境改善責任；第39條之1明定再利用產品如用於填海、填地或不當利用、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在罰則部分，大幅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條文重點分述如下：

一、第2條增訂「廢棄物」定義；並修正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定義，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第2條之1新增事業產出物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
二、第14條第2項新增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得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三、第28條增訂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等相關規定。

四、第30條修正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五、第39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有統一規範必要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另新增第39條之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六、修正罰則（第45、46、48、52、53、55、56、58條），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七、新增第63條之1，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及不法利得核算辦法。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定廢棄物定義及改認定為廢棄物之要件，強化事業之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並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如發生非法棄置等重大違規案件，將受到更為嚴格之法律制裁。因此，環保署再次呼籲各界應確實遵守本法規定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期能持續邁向更美好的環境。

立法院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中低收入戶受惠 每人基本生活費可免稅

（本報記者蘇筠筆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而新法上路後，扶養親屬越多的申報戶與低所得家庭，也可享有越多的減稅利益。

財政部指出現行稅法規定，每一申報戶的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總額為17.5萬元，每增加扶養一名親屬，僅可列報85,000元免稅額。新法上路後，改以每人基本生活費用計算，也就是扶養親屬越多的申報戶與低所得家庭，即可享有越多的減稅利益，特別是低收入家庭，還可望因免稅額度提高而從應稅變成免稅。

另外條文也明定在行政救濟上給予納稅人三層保護。首先，受調查期間可委託代理人，也可找輔佐人陪同；其次，在稅務單位設置保護官，可請求協助；一旦走上法院，在高等和最高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稅務專業法官審理。

新法也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費用不受課稅的權利，扶養親屬愈多的申報戶與低所得家庭，也可享有愈多的減稅利益。條文中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實施」，給相關機關一年的準備期，實施日期應該在明年底或後年初。

條文也明定，行政院須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行政訴訟，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司法院核發的稅務專業法官組

成。至於稅務訴訟最長不超過15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判決日起，逾15年未能確定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納稅者保護法並設了諮詢會，諮詢會將設在財政部，民進黨立委王榮璋指出，諮詢會要幫納稅人把關，諮詢部門有賦稅政策變革。法中明訂，政府部門代表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免又偏向徵稅一方。

財政部表示，民國107年起，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不得低於基本生活費，108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估計一年稅額約9億元。

四項免稅額包括每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以及儲蓄特別扣除額。以4口之家為例，夫一人上班，妻照顧兩小孩。以105年免稅額是8.5萬元，4人合計34萬元；有配偶標準扣除額是18萬元；夫的薪資特別扣除額適用最高為12.8萬元；一年利息收入有8萬元。4者合計72.8萬元。

基本生活費的定義以主計總處公布的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成計，2015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是26.6490萬元，6成是15.9894萬元。那麼4口之家的基本生活費是63.9576萬。申報書中會增加一欄，4項扣除免稅與基本生活費做比較，取高者扣除。以上述4口之家，扣除免稅超過基本生活費，以扣除免稅為扣除額。

項目	項目	目的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最低標準參照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	享生存權
稅捐調查	違法取得的證據不得作為課稅用	程序正義
受調查者權利	可選任代理或偏向輔佐人；約談時可自行錄音錄影	徵納對等
推計課稅	稽徵機關得以間接證據推估應納稅額，但不應成為處罰依據	減罰
減責事由	納稅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減罰
稅務專業法庭	最高級高等行政法院設稅務專業法庭	徵納對等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	設於財政部，從納稅人角度諮詢賦稅政策；政府代表不超過1/3	徵納對等
保護官	於稅捐機關設保護官，納稅人得向其求助	徵納對等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製材工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麗	500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楊玉秀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2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3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感謝捐贈全國勞團總會～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愛心基金暨感恩晚會花籃、盆栽、盆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大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林賢景	1000元	高雄市護理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麗	2000元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委部 主任委員	黃白森	花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鐵工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李坤賢	2000元	台灣總工會 理事長	蔡明鑽	花籃
高雄市好同事協會 理事長	楊安心	1000元	大高雄製業職業工會 名譽顧問	蔡滿祥	2000元	全國勞工總工會 理事	張必富	花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馬美惠	1000元	高雄市銀行職業工會 理事長	呂明山	2000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江健興	花籃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000元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2600元	台灣水泥鼓山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福	花籃
高雄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澄治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譚啓耀	2800元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 理事長	劉鈺師	花籃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建忠	1000元		莊昭森	3000元	高雄市中興幼兒園 園長	蔡素禎	花籃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懿德	1000元	田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福松	5000元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 理事長	翁金益	盆花
高雄市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巫奉鈞	1000元	全國嘉義同鄉總會 總會長	黃榮發	10000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食米運送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邱翰鈞	1200元	蔣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春前	10350元	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國稅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陳雪琴	盆花
寰宇外語補習教機構 主任	林神龍	2000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謝勞資政學各界與我們共同付出愛與關懷 並長期響應本會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 捐贈關懷愛心基金，30年來提供現金資助和生活 物資補給已逾1500萬元，落實本會社會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恩～有您真好</p>			副理事長	梁學人	
中國人壽公司 經理	楊全興	2000元				高雄市船舶修繕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吳新忠	2000元				高雄市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新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莊重吉	2000元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蘇明政	盆栽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黃日進	2000元	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明生	紅酒一箱			
監事召集人	張蘭石柱	2000元	力行文教機構 總裁	張萬邦	象印雙烤爐			

全國勞團總會 105 年感恩晚會暨關懷弱勢寒冬送暖

蔡秀雯

年終將至，本會於1/20假國賓大飯店舉辦歲末感恩晚會，今年晚會以「感恩暨關懷弱勢寒冬送暖」為主題，感謝老天讓我們都平安度過這一年，開心迎接2017新「雞」年。這一年來感恩勞、資、政、學各方對本會的愛護與支持，感恩仕隆、前峰國小熱情的參與及現場所有嘉賓與我們共同付出愛與關懷。本會抱著感恩的心舉辦這次活動，並實踐本會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獲得各界的肯定及鼓勵。

出席貴賓有勞、資、政、學、各界代表六百餘人出席共襄盛舉，主持人由全國勞團總會的志工團副團長張鈺津、青年團林昀星擔任，兩位主持晚會皆有經驗，搭配默契十足、台風穩健，讓晚會流程相當流暢及氣氛掌握的相當溫馨及喜悅；今年本會針對偏鄉學校為關懷對象，特別邀請「橋頭仕隆國小」及「岡山前峰國小」的師生參與表演，由本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代表本會捐贈「關懷偏鄉教育經費基金」愛心捐款，由教育局范異綠局長代表授贈，希望藉由感恩晚會拋磚引玉，能夠引起社會各界的迴響，替社會善盡一份責任，將「愛」無限延伸至社會各個角落。（註：全國勞團總會從成立就不斷投注社會公益關懷，舉凡原住民中輟生的升學就業問題、921地震、88風災、高雄氣爆、身心障礙及家庭變故者的後續就養、偏鄉教育的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團體的社會關懷，30年來全國勞團總會提供現金資助和生活物資補給，關懷基金總額已逾1500萬，落實本會社會責任。）

主席許茂南理事長致詞時除了感謝各界長官及

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及本會基層幹部等貴賓蒞臨致意，並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鄭局長素玲致詞；緊接著理事長許茂南頒發愛心捐款感謝狀，感謝捐款幹部們秉持工會文化和組織願景，落實關懷社會公益的精神及做法，讓台灣每個角落更有「愛」社會更「和諧」；高市工總理事長蔡順周並頒發獎狀給志工們，感謝他們奉獻自己的時間讓勞工論壇報每期都能如期發刊，距離農曆新年不到一個月，總會長張茂昌並帶領全體、工總領導幹部上台向貴賓道賀拜早年，會場氣氛熱鬧滾滾、充滿喜氣。

「全國勞團表演藝術團」：江雪貞老師擔任團長帶領一群充滿熱情、愛心洋溢的幹部與會員，晚會由她們舞出人生最精彩畫面，從「人生按個讚」到「心中歡喜就說愛」，都讓參加嘉賓留下深刻印象，每個掌聲背後付出是多少汗水與淚，我們看到它~正在發光發熱，把愛散播到社會各個角落，溫暖每個人的心，可見表演藝術團全體團員的用心及努力。

今晚節目特別安排大家期待已久的「摸彩」！由各領導幹部贊助15台自行車，摸彩抽出15位得獎幸運兒，中獎者高興的大聲歡呼！讓晚會氣氛High到最高點。

隨著晚會接近尾聲，在意猶未盡的熱鬧氛圍中圓滿落幕，各界貴賓與伙伴都帶著開心愉悅的心情回家，在大家的心中留下深刻又美好的夜晚，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裡，事事順利、平安健康，期待明年再相聚。

關懷弱勢感恩晚會節目表		
全國勞團總會 表演藝術團	人生按個讚 心中歡喜就說愛	團長江雪貞 副團長謝秋菊 陳淑惠 周麗君 陳玉嬌 吳美娜 高玉雪 蘇琦君 郭美嬌
仕隆國小表演	校長：蔡惠淑	
古箏	壽洋洋、男兒當自強 手掌心、魚舟唱晚	李慧容老師 學生陳昱璋 吳丹淳 吳家琪
跆拳道	跆拳道表演	孫瑞津老師及學生郭伊斐 蔡懷玉 郭如均 許育勝 張寶云 蔡長揚 杜維凌 李育婷 劉秉翰 許羽岑 許穎祐 劉浩偉 廖佳恩
烏克麗麗	小毛驢、歡樂年華 月亮代表我的心	莊財源老師及學生洪瑋瑄 洪瑋琦 紀柏宇 李金穎 賴建銘 方之憶 陳有廷 歐姝安
說書	1. 不會游泳的青蛙 2. 奶奶的精靈 3. 圖書館女超人	指導老師：蔡漢老老師 吳家琪 蘇麗君老師、馬慶芳老師 吳家琪 說書人：徐世軒 林庭庄 吳家琪 說書人：洪采瑩 李妍菱 許芷翎 說書人：馬柏齊 蕭丞君
前峰國小表演	校長：陳秀玉	
大鼓開場秀	鼓藝傳情	指導老師：江冠琦老師 吳培妍 王麗茵 吳慶瑜 侯羽婕 許子恩 王奕瀅 馬安渝 蕭丹好 賴冠仔 張嘉茵 宋羽儀 張馨文
民族舞蹈	歡慶	陳丹遇 陳淑安
直笛合奏	四季紅 但願人長久	指導老師：林聖哲老師 吳培妍 王麗茵 吳慶瑜 侯羽婕 許子恩 王奕瀅 馬安渝 蕭丹好
台語門嘴鼓	岡山好所在 大家作伙來	指導老師：施雅薰老師 洪語寰 學生：劉羽儀 洪語寰
小提琴合奏	稻草裡的火雞 桃花過渡	蕭泳瑜 吳晉祈 傅子嫻 許俊閔 蔡睿庭
古箏獨奏	拂水曲 天下大同	陳昕儀
MV流行舞蹈	寵愛	指導老師：潘慧如老師 王奕瀅 陳怡蓁 吳佩綺 周煜柔 蔡麗容



全國勞團總會全體領導幹部晚會結束後與貴賓開心合影，同時感謝勞資政學各界貴賓：仕隆、前峰國校及伙伴们同心協力讓晚會精彩圓滿。



高雄市岡山前峰國小小兒類大鼓開場秀，利用大鼓的力與美，激發出永續發展的生命力，讓大家驚嘆連連。



本會捐贈偏鄉教育經費十萬元，教育局長范麗娟頒贈感謝狀，由張茂昌總會長代表授贈。



高雄市橋頭仕隆國小跆拳道表演，藉此學習武德精神，培育出良好人格及品格，贏得大家肯定與掌聲。



全國勞團總會江雪貞團長、謝秋菊團長帶領「表演藝術團」將舞蹈完美呈現，溫暖大家的心。

高雄市基層工會理事長參訪北京、天津職工機構紀實

侯秀珠 何為之 董國基

壹、前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黃紹庭副執行長積極協助二岸工會交流，深化勞工的情感和認識，日前偕同「高雄市基層工會理事長參訪團」前往北京市和天津市的職工機構做深度交流。以下依參訪機構座談就所見聞做彙整紀實。

貳、參訪座談紀實

一、「北京市總工會」參訪座談

主持人：李 剛—北京市總工會國際聯絡部部長
列席：于 京—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綜合處處長
劉 清—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綜合處處長
遲靜潭—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綜合處處副處長
韓世春—北京市總工會副主席
徐 焯—北京市總工會職工交流中心秘書長



產業結構調整及職工職業上切身利益，在原有的基礎上深化改革創新。工會和職工群眾聯繫密切，不同世代的職工有不同的訴求，必須強調需求導向，賦予適切的培訓教育。現階段進一步深化強化工會優良幹部有兩大特點：

1. 幹部培訓輔導向專業化和職業化：工會幹部要會說工會的話，會作工會專業領域的事，要有緊密連繫職工的親和力和影響力。
2. 從職工訴求著手，體現職業發展的能力素質水平：① 綜合素質，包括心理狀態、綜合學科、社會學等；② 技術技能素質，培養高技術高技能人才；③ 強化理論研究，配合趨勢性發展。

「職工大學」是比較陌生的領域和台灣地區非常不一樣的職工機構。各理事長並就職工大學的學籍制、招生對象、學費分擔、招生課程及科系如何安排等相關議題作深度意見比較交流。

參、職工機構參訪

一、「北京市職工服務中心」

現址北京市職工服務中心係2012年完工啓用，其作為北京市工會三級服務體系的指揮樞紐，是北京市總工會核心業務所在，具有「幫扶中心」、「信息中心」、「培訓中心」、「活動中心」、「會議中心」、「展示中心」六大功能。職工服務中心「12351」職工服務熱線係三級連動機制，可透過電話、網路、微博、微信及手機APP等5種管道反映職工訴求。更和北京市府熱線「12345」、北京市勞動局熱線「12333」、司法復通熱線「12348」形成互聯服務網，可以直接轉接服務工會會員，而現實普通職工(非工會會員)和北京市民亦多有利用職工服務中心之各項工作服務。2014年北京市總工會推出「在職職工心理發展助推計畫」，在職工服務中心放置「北京市職工發展心理體驗示範中心」目標是要帶動各級工會組織和職工關注心理健康，透過各式儀器測評、活動體驗、閱讀等功能設計，提高職工自我調適和壓力管理能力，促進職工身心健康發展是一項可供借鏡的服務措施。

二、「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素質工程展示館

北京市首都職工素質建設工程，以「服務、開放、共建、多贏」的理念，為提高職工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職業技能素質、社會文明素質、民主法治素質和健康安全素質而展開系列的服務工作。從三大體系來推動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培養，包括職工素質教育體系、技能人才培養體系、創新成果應用體系。透過素質工程的建構和推進，希望工會能夠主動適應新形勢，以改革創新的精神開展工作，著力培養複合技能型人才，推動人才隊伍的整體建設，提高科學文化素質，強化勞動就業技能，維護職工職業發展權益，推動職工實現「尊嚴勞動」。

三、「天津港保稅區總工會」

保稅區總工會成立於2009年，總工會對於職工的服務提出「立位一體」的特色服務，包括① 多元化精準幫扶、② 人性化維權服務、③ 專業化心理疏導、④ 精細化婚戀服務、⑤ 常態化技能提升、⑥ 個性化素質培訓。另提出「六個著力」支持評價體系以落實特色服務的推廣，① 著力建設兩大服務，包括職工服務中心總站及職工服務中心維權服務站；② 著力建設三大活動載體：包括空港青年公寓文體中心、空港福光公寓文體中心、海港職工家園；③ 著力弘揚一種志願精神：建立多個志願服務團隊；④ 著力營造多采文化氛圍；⑤ 著力打造複合型信息平台：包括工會網站、工會通訊報刊、職工文學雜誌、微信群組；⑥ 著力推動雙向評價體系

四、「北京市」、「天津市」規劃展覽館

北京市和天津市的都市規劃展覽館，雖然採取不同的呈現方式，但都是採用最新的現代電子科技，可以引導參觀者的視線配合導覽者的說明到位。參觀展覽館的設施及了解「北京市」和「天津市」的程式規劃歷程，不禁令人思索何謂遠見？何謂政府政策執行力？不同的政府體制孰優孰劣？更能體會全球自由化的競爭態勢下邊緣化的國家危機。

肆、結語

本次基層工會理事長參訪北京市及天津市的各級職工機構，讓大家更深入了解兩岸工會發展差異之處，不論是組織架構、工會財務、會員認同、工會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都存在著制度性的差異。基礎條件不同，當然難以概論長短，但是工會設立的宗旨：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則是中外皆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擇優、避錯則是進步的動力。看到北京市職工服務中心志願服務的推廣措施，是「時間儲蓄」的概念，聞之，這不就是全國團總會正在積極推動「時間銀行」、「窮人銀行」、「教育銀行」、「通路銀行」、「物質銀行」的五大目標嗎？

臺灣工會的推廣必須要與時俱進，雖然台灣工會組織各項資源皆不如大陸工會優勢，但秉持兄弟相愛憾山河，堅持理念，將能落實做為政府、企業、勞工的平台，協助解決爭議，促進社會和諧，共創勞、資、政三贏。

侯秀珠	現任高雄市保母職業工會	理事長
何為之	現任高雄市廢金屬職業工會	理事長
董國基	現任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常務理事

紀實：

座談會由北京市總工會副主席韓世春先生就北京市總工會整體的業務概況作概略式說明。韓主席明白表示，希望兩岸工會仍然能夠做好交流工作，促進兩岸職工發展和權益提升。北京市總工會轄下包括16個區縣總工會，1個經濟開發區總工會及8個產業工會(公務機關、工業、服務業、交通、建築、金融、教育及衛生)，會員約600萬人，實名制(有完整個人資料通訊方式者)則有422萬人。業務工作含括下列各層面：

- 溫暖基金會：是一個幫助扶貧的措施。
- 舉辦勞動模範遴選：帶動勞工技術練實，促進發展。
- 設置24小時服務平台：「12351」24小時職工服務專線從2009年迄今服務件數長達71.2萬。
- 促進職工發展：開展職工技能競賽，提升技術技能，鼓勵輔助取得技術資格證，給予獎金。
- 職工服務中心：是北京市總工會三級服務制樞紐，區縣設有「職工之家」，鄉道則設有「職工服務站」。
- 「京卡」：和北京銀行合作發行，北京市總工會會員卡稱「京卡」，工會會員的福利如醫療輔助、購物優惠等可透過「京卡」完成。(僅實名制會員)
- 經營協商：包括1. 企業工會和企業管理方(資方)的協商；2. 區域性協商，協商內容有1. 事務(權益)保障、2. 法律服務(律師諮詢)、3. 勞動爭議調解(從2012年至今透過協商機制，勞動爭議事件從11.6萬降至8萬件)。

黃紹庭副執行長引言，就台灣勞工運動及工會法所定三類型工會的組織運作(企業、產業、職業)作概略說明。各理事長也就兩岸工會組織架構、經費(會員費)來源、法律扶助實務、溫暖基金會幫助扶貧、小額資金借貸及團體協商的實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北京市職工大學—北京市總工會幹部學院」參訪座談

主持人：于 京—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綜合處處長
列席：李 剛—北京市總工會國際聯絡部部長
徐 焯—北京市總工會職工交流中心秘書長
劉 蓉—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黨委書記
史宜濱—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副校長
婁 萌—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副校長兼工會主席

紀實：

座談會由副校長婁萌女士作整體性說明介紹。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是北京市總工會直屬事業單位，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立案的綜合性高等學校，是屬「職後學系」的學校性質。由兩所學校：「北京市總工會幹部學校(1949年設立)」和「北京市總工會職工大學(1980年設立)」於1986年合併，現稱「北京市總工會幹部學院」，但仍通稱「職工大學」。

職工大學的設立目的是要發揮「工會大學校」的作用。學校的定位和指導思想(即辦學宗旨)主要是三個「服務」：① 服務於首都各級工會組織；② 服務於首都職工學習需要；③ 服務於首都經濟建設。為提高職工在學歷教育、繼續性教育和非學歷教育綜合開發的能力，力求打造成具「服務型」、「公益型」和「專業化」的工會幹部學校。學校分15部門，整體業務主要分為：

1. 從事工會幹部教育和工會研究(核心業務)：開展高質量、高標準的教育工作，使成具有設計、研發、職訓推廣等功能於一體的工會幹部教育培訓單位。
2. 職工素質教育：打造職工教育公共服務共同平台。
3. 成人學歷教育：開展校企合作，為企業量身訂製相關學歷教育項目。例如：學分銀行
4. 職業技能培訓教育：充分利用公益性、補貼性和市場性的教育資源，借助工會網路和素質工程，開展職工技能培訓教育，豐富職工學習平台。

學校制定未來五年發展規劃，提出願景：在學院人才隊伍結構更加合理；在專業化、社會化的人才水平要有顯著提升，同時在業務方面、工會幹部教育及在高科科技人才創新培養實驗區及職工職業發展大本營等方面作用能進一步充分發揮。

劉蓉黨委書記補充說明，學院當前的發展定位結合外部要求，涉及到